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会政办发〔2022〕60号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会宁县“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 《会宁县“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会宁县 “十四五”防灾减灾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机构：

《会宁县“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会宁县“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会宁县“十四五”防灾减灾规划》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

会宁县“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

第一章 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应急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统筹推进应急管理事业高质量发展，夯实安全基础保障，提高会宁县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不断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特制定《会宁县“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标准化工作管理办法》《甘肃省关于加快建设全省新型应急管理体系的意见》《甘肃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白银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白银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会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会宁县应

急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建设规划。

三、编制意义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实现会宁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管理能力建设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会宁县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是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重要体现，是全面履行政府职能，进一步提高行政能力的重要方面。科学编制会宁县“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对会宁县“十四五”时期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第二章 现状与形势

一、发展回顾

应急管理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十三五”时期，会宁县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坚持把应急管理工作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全面推动落实风险隐患

排查治理，以机构改革为契机，着力构建实战化应急指挥体系，完善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制定“两委四部”工作规则，厘清“两委四部”成员单位职责，形成了分工清晰、职责明晰、互为衔接的应急指挥机构体系。制定了《会宁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会宁县各相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等文件，明确了党政领导干部和部门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形成了分工负责、联防联控、齐抓共管、协同高效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格局。

应急管理基础工作持续夯实。机构改革以来，在人员编制、工作经费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得到了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同时，修编印发了《会宁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十二类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各类应急演练 300 余场次，参与人次达 6 万余人，增强了公众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应急救援能力。利用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宣传周活动，大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科普知识，累计参与人次达 10 余万人次。截至 2020 年，组建基层安监员、灾情信息员和应急联络员“三员”队伍共 1044 人，组建镇村级综合性兼职应急救援队伍 340 支、综合性救援队伍 1 支（消防救援大队）、乡镇专职队 2 支（郭城、河畔专职消防队伍）、行业部门专业救援队伍 39 支（其中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 4 支、市场监管领域救援队伍 3 支、抗旱防汛救援队伍 1 支、医疗卫生救援队伍 29 支、文旅行业救援队伍 1 支、公安系统应急处突队伍 1 支）、民兵应

急救援力量 500 余人，应急管理“最后一公里”基本打通。

新型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有序开展。立足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现代化新型应急管理体系，以安全水平、应急能力、队伍素质全面提升为目标，积极推进新型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体系逐步完善，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基本建立；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企业安全承诺制度逐步建立，督促企业签订安全承诺书，建立全员覆盖的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企业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逐步完善。抢抓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机遇，全面推进事故灾害防护设施体系标准化建设，实施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重点生态修复、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防汛抗旱水利提升等工程，投资完成投资约 12 亿元。

二、面临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会宁县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开启建设“一带五色·多彩会宁”的关键时期，也是推进经济社会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必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人民安全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同时，必须清醒的认识到，会宁县应急管理事业刚刚起步，统筹协调运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全县应急管理体系建设面临着风险隐患增多，各类突发事件相互关联、相互影响，甚至出现相互叠加、耦合的情况，各项应急管理工作面临新的挑战。目前，会宁应急管理事业

面临的主要问题有：应急管理体系还不够完善；部门之间职责分工还不够明确清晰，“防”与“救”责任链条衔接不顺畅；应急资源难以有效整合等问题依然存在；应急管理法规标准体系仍不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标准不高，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不匹配；应急救援力量、基础设施及装备物资条件相对薄弱，应急管理装备技术力量需要进一步优化整合；基层应急管理机构不健全，应急能力不足等。

三、发展机遇

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提出了一系列应急管理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刻阐明了我国应急管理体制机制的特色和优势，科学回答了事关应急管理工作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推动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指明了方向和路径；各级党委政府对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工作的高度重视，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会宁县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抢抓新时期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建设、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战略机遇，以乡村振兴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为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利契机和有力支撑；卫星遥感、人工智能等深度集成应用，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能加快淘汰，为大幅度提升风险管控、监测预警、监管执

法、辅助指挥决策、救援实战和社会动员能力提供保障。

第三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一带五色·多彩会宁”建设，以提升应急管理现代化能力为主线，着力完善新时代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健全法律法规标准体系，依靠应急技术，全面提升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综合能力，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会宁提供坚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统筹规划应急管理事业各个环节，突出重点，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既要逐步改革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又要全面提高应急管理综合能力。积极适应新体制新要求，打好新时代应急管理工作的开局之战，推动应急管理事业稳步前进。

——科学合理，上下衔接。推动建立科学合理、上下衔接的应急管理体系，在全面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的基础上，坚持顶层设计，从总体上明确应急管理机构职能、资源与力量的优化配置，合理规划，逐步构建防灾、减灾、救灾、指挥、救援、监管、执法、保障的上下互通的“大应急”管理格局。

——预防为主，防救并举。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原则，注重由事故导向逐渐向提前防范转变，推进关口前移，对各类风险的源头进行精准识别和全面综合管控，以灾害事故防控为重点，统筹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完善政府治理，更加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强化社会参与；完善各方联动机制，加强区域协同、城乡协同、行业领域协同、军地协同。

——依法管理、科学治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不断完善应急管理领域标准体系。创新科技手段方法，加强精准闭环管控，全面提高重大风险防范化解能力。

三、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到2025年，会宁县建成更高标准的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形成更高质量的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现代化应急能力体系，应急管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显著增强。安全生产基层基

础进一步夯实，自然灾害防治基础更为牢固，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后恢复与重建能力大幅提升，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重特大事故得到根本遏制，为全面建成黄河上游生态秀美、经济繁荣、特色彰显、人民幸福的旅游文化生态城市奠定坚实安全稳定基础。力争到 2035 年，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形势实现稳定可控，基本实现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二）分类目标。

安全生产方面：到 2025 年，全县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综合监管能力显著提升，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保障能力明显增强，科技监管水平进一步提高，公民安全素质显著提升，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全面下降。

防灾减灾方面：到 2025 年，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灾害综合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准确性、时效性和公众覆盖率进一步显著提高，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和自然灾害救助政策进一步完善，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水平进一步提升，全民识灾防灾避灾能力进一步提升，基本建成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的自然灾害预警、防治和救助体系。

应急救援方面：到 2025 年，应急救援体系进一步健全，应急救援队伍进一步壮大，应急管理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进一步健全，实现物资装备的快速调用，完善与会宁县经

济社会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应急救援体系。

会宁县“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具体指标

分类	指标内容	预期值
安全生产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推动指标下降 10%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推动指标下降 10%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	0
	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推动指标下降 30%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推动指标下降 10%
防灾减灾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县生产总值比例	<2.5%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2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30000
	灾害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时间	<10 小时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
应急救援	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覆盖面 100%	100%
	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达标率	100%
	政府部门应急预案制修订率	100%
	乡镇应急管理机构规范化建设率	100%
	公众安全教育和应急知识受众率	100%

第四章 主要任务

一、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一) 健全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改革，建设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协调联动、科学救援、保障有力的应急管理领导体制。推动成立应急管理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应急管理部门），下设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各专项应急指挥部，统筹风险研判、灾情会商、抢险救援、转移避险、灾害救助、损失评估、恢复重建、信息发布等全过程管理，健全分级响应机制，明确各类灾害事故响应程序，建立平战迅速切换的指挥响应机制，强化专业指挥，构建规范有序、协同高效的应急管理运行体制。

科学界定应急管理工作中各部门（机构）职责权限，明确应急管理部门的综合协调定位，推进行业主管部门职能明确化，构建全方位、立体化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实现应急管理组织体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确保应急管理各项工作有机构管、有人员抓。

(二) 健全应急管理责任体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明确细化各级、各有关部门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工作责任。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会宁县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建立完善督查考核、约谈通报、责任倒查等机制，充分发挥安委会、消委会等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常态化开展会商研判、联合检查等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消防安全重大

问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的监督管理，履行灾害事故防控和先期处置责任，主要负责本行业领域相关灾种隐患排查、风险防范化解、灾情监测预警等防治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各行业部门开展事故灾难的预防和自然灾害的防治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做好应急救援、救灾工作，负责灾情统一发布、灾害事故的救援救助、灾后调查评估等工作，履行灾害事故救援的主体责任。

（三）健全应急管理法规标准体系。坚持法治思维，全面提升应急管理法治化水平。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应急管理标准（安全生产标准、消防救援标准、减灾救灾和综合性应急管理标准），按照“谁提出、谁实施”的原则，推进全县应急管理标准体系建设。依据应急管理部和省市政府编制修订的各类应急管理标准，推动制定具有会宁县特点的地方应急管理标准体系框架和应急管理标准体系指南并监督实施，提升应急管理标准化水平。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地方标准，指导企业依据安全生产标准制定完善作业规程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推动企业标准化与安全生产治理体系深度融合。

通过应急管理标准体系信息化建设，加强应急管理标准编制修订、贯彻实施和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的信息化管理，切实保障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实现应急科技成果转化、安全生产保障、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救援能力的持续提升，实现精准防范和高效

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四）健全应急预案演练体系。按照国家、省市统一规范的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在全面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会宁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各层级灾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形成全县上下对应、相互衔接的应急预案体系。各行业部门对照各类专项预案制定应急行动方案和应急工作手册，推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编制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严格按照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推进预案编制标准化、规范化。推进应急预案定期评估持续改进机制，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各乡镇、各部门建立应急预案数据库，实现应急预案文本数字化、预案信息可视化，逐步实现全县应急预案覆盖全面化、制定科学化、管理卡片化、启动程序化、演练实战化。加强各类应急预案的学习培训和修编工作，提升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健全应急预案演练常态化机制。建立分类别、分层级的应急演练机制，每年至少开展1次专项演练、综合演练等活动，重点推进实战演练，推进应急预案演练向实战化、常态化转变，提升应急演练质量和实效。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应急演练，注重应急演练分析研判，演练活动结束后，及时完成演练效果总结评估，并对相关应急预案进行调整修订，发挥“以演促案”的反馈作用，提升应急预案实用性、针对性。

（五）健全应急管理绩效考核和督查体系。总结机构改革以

来全县应急管理工作的有益做法，定期复盘检查各项工作推进完成情况，推动建立应急管理工作绩效考评制度，逐步完善应急管理工作绩效考核标准，建立年度中期、后期过程与结果考核机制，持续改进应急管理工作。

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处置督查办法，充分运用督查、警示约谈、提示警示、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等工作机制，提高应急管理机构的权威性和协调性，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将应急管理工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责任落实，建设完善应急管理督查体系。

二、健全完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

（一）健全应急管理预警机制。研究制定灾害事故分类管理、分级预警、平台共享、发布规范的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建立完善网络舆情分析研判、应对处置制度，加强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应急管理中的应用，及时获取和预报苗头性敏感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二）健全应急管理会商机制。县应急管理、气象、公安、水务、住建、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消防救援、市场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地震以及宣传、网信等有关部门要针对灾害事故发生规律、季节特点等，适时开展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事故发生、发展趋势，科学有效做好各项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教育、文化和旅游、医疗等领域行业安全联席会议机制。

（三）健全应急管理指挥机制。进一步明确县级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各专项应急指挥部下设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推动各指挥部内部机构之间职能的“化学反应”（部门之间各负其责、快速响应、联合应对的工作流程），实现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统一高效、指令畅达、系统有序、条块清晰、执行有力。进一步完善各级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和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决策指挥机制，强化灾害事故应急救援的统一指挥，实现救援力量、物资、装备统一调度。规范应对灾害事故处置流程，实现对灾害事故的及时处置、协调联动、步调一致。加强综合应急管理指挥系统与平台建设，以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为契机促成全县实现应急指挥“多层畅通、上下联动、灵活高效、反应灵敏”，构建应急指挥“一张网”。

（四）健全应急管理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自然灾害综合防范、应急救援统筹协调作用，推进灾害事故应急管理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制定信息发布、灾情报告、现场指挥、舆情应对等应急管理工作制度，优化应急管理人力、物力等资源配置。建立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管理协调机制，发挥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专业优势，加强应急、发改、公安、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水务、林草、地震等相关部门在事故预防、灾害防治、抢险救援、物资保障、恢复重建、维护稳定等方面的沟通协作，完善应急协同指挥程序、内容和方法，定期开展联合行动和协同指挥演练，提高应急协同

指挥能力，有效衔接“防”与“救”责任链条。通过议事机构及时协调有关部门组织行业、专业专家进行会商研判，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保障应急救援抢险技术支撑，按照相关程序调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完成应急救援工作。

坚持党政主导、统一指挥、部门联动、社会参与、运转顺畅、处置高效的原则，强化部门之间、区域之间、军地之间、条块之间沟通协调，建立应急救援联防联控、联合行动的工作机制。坚持平战结合，加强部门（机构）之间的互联互通，以综合应急演练为基础，强化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效率，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应急管理协调联动机制。

（五）健全灾害事故调查评估机制。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灾害事故调查评估工作，优化细化评估工作规范，建立灾害事故调查评估制度，明确调查评估范围、工作程序和内容，完善灾害事故评估专家会商制度，组织开展灾害事故评估及调查处理。深入查找政策、制度、标准、技术、能力建设等深层次因素，总结经验教训，剖析灾损原因及事故致因，创新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方法和措施。

三、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一）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1. 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按照国家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整体要求，立足抗大灾、抢大险，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打造“全灾种、大应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着

眼实战，加强消防队伍专业化建设，通过对队伍人员的专业化培训，增加地震、山岳、水域、救援等业务骨干力量，狠抓专业化、模拟化、实战化、基地化训练，强化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提升专业救援能力。鼓励专业技术干部评审高中级专业技术。积极发展政府专职消防员和志愿消防员队伍建设，每年定期开展专职消防员招录，及时补充人员配置，并优化消防员工资待遇、落实优抚优待政策、健全消防职业荣誉体系，配备相应的先进专业装备器材，逐步实现消防队伍规范化、专业化和职业化。

2. 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统筹协调，整合现有资源，推进防汛抗旱、地质灾害、矿山救援、森林草原、安全生产、地震等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分灾种、分区域开展水域、山岳、隧道、高海拔救援专业人才培养。根据会宁县防灾减灾救灾的短板和缺口，加强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地震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根据各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基本情况及救援任务，配备相应的专业救援物资装备，形成专业救援队伍清单。建立“平战结合”的执勤训练模式，扩展救援队伍对森林火灾、洪涝灾害、地震地质灾害、水域空勤、危险化学品、有限空间、隧道与工程抢险的应急处置能力，提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专业抢险救灾能力。

3. 引导扶持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政府扶持、业务指导、应急调动、考核评估、激励奖补、伤亡抚恤等制度规范，促进社会救援队伍、综合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共训共练、业务交流。充分发挥会宁县社会应急力量贴近基层、分布广泛、反

应迅速、服务多样的优势和专长，探索在城市搜救、地震地质灾害救援、应急医疗救援、水上搜救和潜水救援五个专业，培育扶持一批与区域应急需求相适应的社会应急力量。依据社会应急力量税收优惠及调动补助补偿政策，推动将社会应急力量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依照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抢险救援评估和监督体系，建立健全应急调用、培训选拔、激励评价等机制，支持引导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健康有序发展。探索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小分队。

4. 加强应急人才队伍建设。在现有安全生产监管人才队伍基础上，突出应急管理主责主业，加快专业人才引进，优化人员结构体系。加快实施高危行业企业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推动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水平提升。充分利用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招聘和政府购买服务机会，引进和培养高危行业安全管理、技术、工程、执法和应急预案编制、应急准备、应急指挥、应急处置、应急保障、应急信息化等方面人才；拓展灾害防控人才覆盖面，引进和培养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及监测预警、火灾防治、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防控等方面人才，逐步形成“一专多能”的人才素质结构和“通才专才互补”的人才队伍结构。

5. 加强应急专家力量建设。整合应急专家资源，建立健全应急专家数据库，组建由自然灾害、事故灾难以及综合管理等领域专家学者和经验丰富的行政管理人员组成的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充分发挥专家队伍的参谋、智囊作用。加强与发改、自然

资源、水务、住建、地震、林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工信、电力等行业部门以及科研单位、高等院校、技术机构等部门（单位）的沟通联系，建设涵盖各类灾害事故应急救援的综合性应急管理专家库。制定出台应急专家使用和调度服务管理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充分发挥各类应急专家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自然灾害救援等方面作用，为应对各类灾害事故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持。

（二）强化应急救援装备配备。强化应急救援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推进应急管理科技自主创新，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加大先进适用装备的配备力度，加强关键技术研发，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完善应急救援装备配备，针对灾害事故特点，引进新技术、补充新装备、提升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针对性。探索新型智能装备应急救援实战应用模式，推广应用无人机、机器人等智能设备参与实战灭火、通信保障、侦察监测、后勤保障等任务，推动从人灾直接对抗向无人化智能救援转变。

针对高风险场所并结合区域灭火救援实际，增配灭火类消防车、举高类消防车、专勤类消防车、后援类消防车等。2021年至2023年重点加强水罐或泵浦消防车、水罐或泡沫消防车、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等基础车辆配备。实现针对“高低大化”场所灭火救援车辆装备基本满足。2024年至2025年，在对水罐消防车、抢险救援车进行更新换代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求和辖区发

展需要，加强举高类以及专勤类车辆配备。“十四五”期间，基本完成多队站协同作战布局，完善相应级别队站基础器材和人员力量配比保障，强化专业装备器材及设施场地建设。

（三）加快消防站建设改造。以缩短灭火救援响应时间为目标，将消防救援站建设规模、空间布局、建设用地等全面纳入强制性规划内容，大力推动城镇消防救援站建设。“十四五”期间，结合会宁县规划发展，建成1个一级普通消防救援站，扩大消防救援力量覆盖面。

（四）加快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时编制修订消防专项规划，并定期组织对规划编制和实施情况开展检查。城市建设及更新改造时，按照标准建设消防车通道，并符合道路、防火设计相关规划、标准要求。将消防水源建设纳入市政建设发展总体规划，新建、扩建城镇和道路时同步规划建设市政消火栓。明晰市政消火栓的监督管理、补建、日常维护保养等工作职责，完善消火栓监管机制。强化市政消火栓标识化管理，完善消防水源管理信息共享、部门联动、定期评估的长效工作机制，推广应用市政消火栓远程监测系统。加快缺建消火栓补建，加强天然和人工消防水源以及消防车取水设施建设，保障消防应急用水。2022年，城市建成区消防供水实现全覆盖；2023年，重点乡镇主干道实现简易消火栓、消防水鹤全覆盖；2024年，紧密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1000人以上的村庄实现农村简易消火栓、消防取水设施全覆盖。“十四五”时期，市政消火栓完

好率保持在95%以上，规划建设、维护保养等各项工作更加规范。

四、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一）健全应急值班值守机制。健全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接报处置工作制度，严格报送渠道、程序、内容、时限等要求。统一规范各类灾害事故报送要求，统一规范灾害事故应对处置流程。严格落实应急系统24小时专人值班值守制度，加强应急值守制度建设，统一完善值守职责。推动各方信息第一时间归口汇总、各类情况第一时间综合研判。完善应急联合值班值守机制，建立统一指挥、即时研判、及时反馈工作制度，实现突发事件信息实时共享，互联互通，确保预警更及时、处置更精准、协调更畅顺。

（二）提升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能力。全面加强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建设。运用大数据、云计算、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远程控制等先进技术手段实现对地震、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及交通运输、商贸、建筑、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重大风险点进行综合监测预警。推广应用智能监控监测先进设备，提升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智能感知及监测预警能力，推进灾害事故监测预警与风险防范技术发展，充分发挥先进科技在灾害事故防控中的支撑作用。

建设会宁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融合“报、网、端、微、屏”各种资源，打造灾害事故信息全媒体传播矩阵。健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完善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体系，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强化针对特定区域、特定人群的精准发布能力，切实提

升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性、精准度和覆盖面。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每个行政村（社区）至少有1名灾害信息员，加强新的报灾系统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灾情报送质量，保证第一时间将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到村组农户（社区居民）。

（三）健全应急资金保障制度。坚持政府投入和市场机制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多元化应急资金筹集渠道。逐步加大灾害事故预防和应急准备经费的投入力度，建立健全相关资金安排和管理制度。县政府统筹应急类专项资金，在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发展、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建设应急救援工程项目、强化训练演练、配置更新装备、激励慰问队伍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利用灾害保险方式分散公共安全领域灾害风险和损失。进一步完善各类应急资金的监督和考核机制，继续推进突发事件应急征用补偿、损害赔偿制度建设，细化工作流程和标准。

（四）提升应急物资储备能力。

1. 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依据国家和省市应急物资保障体制和法律法规标准，加快落实应急物资保障机制、调度流程、协同机制、职责分工等，完善县、乡镇、村（社区）三级物资装备储备布局，扩大储备规模、品种及数量，加强灾害事故易发多发地区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能力。在交通不便、灾害风险高的乡镇建设救灾物资装备储备点。

2. 综合考虑区域风险特征、应急物资属性、市场经济性等因

素，探索利用合同预签、商业保险、灾害保险、税收减免、基金设立等多种经济手段，建立政府和社会、实物和产能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模式。充分利用发改等部门现有仓储资源，完善应急救援物资和应急处置装备储备制度，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形成以市级储备为依托、县级储备为基础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探索建立应急物资更新轮换机制，加强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and 家庭应急物资储备。

3. 加强应急物资信息化管理。建立全县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实现应急物资的常态化统筹管理、动态监控和信息共享。建立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气象、住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卫生健康、消防救援、地震等有关部门应急资源对接共享，形成全县应急管理“一张网”调度指挥应急物资。

（五）健全应急物资快运机制。完善应急物资快速调运程序和相关管理规范，健全统一指挥、资源共享、调度灵活、配送快捷的应急物资调控配送体系，实现应急物资储备资源优势互补、综合高效利用。充分利用社会物流资源，建立多层次应急物资中转配送网络。建立应急物资保障数据服务平台，促进应急物资信息资源共享，提升快速输送保障能力。完善铁路、公路、航空等应急运力储备，完善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优先通行机制，统筹建立紧急运输储备力量，提升应急运输调度效率。分区域配置特种运输车辆，解决特殊路况和极端天气条件下运输问题。

五、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

（一）强化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加强以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为主要内容的乡镇（街道）应急管理能力“六有”标准化建设。加强以有预案体系、有风险防控、有宣教演练、有避难场所物资储备、有社会力量参与为主要内容的“五有”基层应急资源建设。整合乡镇安全监管执法、防灾减灾救灾等力量资源和相关职能，优化乡镇党政机构、事业单位应急管理职能配置，明确乡镇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加强村（社区）应急管理力量建设，择优配备专兼职应急管理人员，建立覆盖村（社区）的安全生产监管和灾害信息网络，做到基层应急管理有机构、有人员、有牌子、有办公场所、有工作经费，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监管执法、应急通讯、灾害预警、应急救援等工作装备。

（二）健全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体系。依托村（社区）网格员队伍，整合基层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员、灾害信息员、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员、森林护林员、三防责任人等队伍资源，统筹建立“一岗多能”的“三员”队伍（安全监管员、灾害信息员、应急联络员），形成村（社区）安全风险网格“三员”队伍清单。健全完善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制度，推动网格化监管工作的规范化、长效化，逐步实现基层安全风险网格化全覆盖。加强网格员业务培训，每年培训时间不少于3天。充分发挥网格员在安全生产巡逻、灾害事故报警、灾害信息统计、应急知识宣传和抢险救援等方面的作用。

（三）构建消防安全防范力量体系。探索推进乡镇消防管理同乡镇应急服务中心融合发展，并向乡镇、村（社区）两级派驻专职消防文员，并建立健全人员招聘、管理、考核、奖惩、保障、辞退等配套机制，建设符合会宁县实际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基层消防安全监督管理队伍。

（四）夯实基层应急保障基础。

1. 加强乡镇专职消防队站、志愿消防员建设，建立统一指挥、专兼结合、一队多能的乡镇、村（社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落实人员、装备和训练演练。依托辖区内民兵、保安员、基层警务人员、医务人员等人员组建的乡镇、村（社区）两级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作为基层第一响应人，开展先期处置、自救互救、疏散转移、医疗急救等应急救援工作。

2.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点建设。评估乡镇、村（社区）所需应急物资的种类、数量，建立基层应急物资储备清单，设立基层应急物资储备点，按需储备应急物资，与辖区相关单位建立应急物资共享机制，开展协议储备。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企事业单位、社区群众的储备意识，鼓励家庭和单位根据需要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3. 强化行政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等的应急预案、灾害风险图、应急疏散路线图的实用性与可操作性，规范应急疏散程序，实现应急预案全覆盖。各基层单位要定期组织单位职工、居民村民、学校师生开展参与度高、针对性强、形式多样、简单实用

的应急演练，并及时修订相关应急预案。

六、筑牢应急管理人民防线

（一）加强应急安全宣传教育。

1. 坚持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推动全社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及批示指示精神，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筑牢安全底板，补齐发展短板。

2.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宣教工作机制。统筹全县有关部门宣传教育资源，整合面向基层和公众的应急科普宣教渠道。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各方科学理性认识灾害事故，增强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

3. 加强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线下线上”的互动融合，不断拓展安全文化推广传播渠道。鼓励创作和传播安全公益作品，利用党报、党刊、政府网站、电视台、广播电台等开设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固定栏目。持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5.12 全国防灾减灾日”“10.13 国际减灾日”“11.9 消防宣传日”等宣传教育活动。持续推进应急管理科普宣教活动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进公共场所，进一步增强公众风险防范、安全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全面提升社会参与能力、全民安全素质和社会整体安全水平。

4. 强化灾害事故警示教育。广泛开展“一月一警示”宣传，做到一地出事故、全县受教育。围绕以灾害事故为教训、以教训

促警醒、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防范自然灾害造成群死群伤这一目标，选取近年来全国发生的典型灾害事故案例，全面开展灾害事故警示教育和案例剖析活动，切实用灾害事故教训警示公众，全面提升灾害事故防范工作，增强全社会应对重大安全风险的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二）提高社会动员能力。

1. 切实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在动员群众、宣传教育、社会监督等方面的作用，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和支持应急管理工作。

2. 健全社会救灾捐赠机制。及时、准确向公众告知灾区的需求和可以接收救灾捐赠的组织，引导公众有针对性地捐款捐物，最大限度发挥捐赠款物使用效益。加强捐赠款物使用社会监督，形成政府、社会组织、公众之间良性互动的救灾合力。

3. 全面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建立消防志愿者登记、培训机制，壮大消防志愿者队伍，创新消防志愿活动形式，开展消防宣传志愿者活动。2022年，全县注册消防志愿者人数不少于1800人。建强基层宣传室，构建整体联动、集体发声的消防政务新媒体矩阵，加强消防法律法规宣贯、消防知识普及、案例警示、隐患曝光和队伍形象宣传，着力打造消防自媒体宣传平台，提升消防宣传的传播力、影响力和公信力。

七、创新驱动应急管理发展

（一）加强应急管理专业培训。

1. 组织开展应急管理业务培训。把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到应急管理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深入开展应急管理干部培训，增强应急管理干部理论素养、政治素养、精神境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高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指挥能力、应急管理干部综合业务能力。将应急管理纳入全县领导干部任职、党校培训及机关业务能力培训课程，提升全县应急管理干部队伍能力素质和业务水平，确保应急管理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2. 健全应急管理干部专业培训制度，推进教育培训机构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教材建设、培训方式方法创新、强化经费保障、严格组织管理等基础保障工作。依托高等院校等各类教育培训机构，举办多层次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应急救援等专题培训班，全面提升全县应急管理干部的决策指挥和应急处置能力，重点强化新政策、新知识、新技能培训。

3. 依托各类专业训练基地、实操实训场地等开展实地操作教学培训，提升应急管理干部实战能力。通过组织形式多样的培训活动，加强业务学习，提升应急管理干部业务理论水平。加大应急管理相关专业人才的引进和培训力度，发挥专业性人才在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决策支撑作用。

4. 拓展学习渠道。依托学习强国 APP、应急干部大培训等网络学习渠道，学习国家、省级有关应急管理工作方针政策，利用“会宁应急”公众号定时推送最新专题报道、学习访谈等内容，提高干部安全风险意识和业务知识水平。

（二）加强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

1. 发挥信息化引领创新的先导作用，健全以信息技术为基础的应急管理新载体，全面实施“互联网+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形成较为完备的应急管理信息化体系。

2. 利用北斗卫星、通信卫星、无人机、单兵装备，采用 5G、软件定义网络（SDN）、IPv6、专业数字集群（PDT）等技术，构建基本覆盖全县重点风险领域的感知网络、多手段融合的应急通信网络和数据中心，建设公专互补、宽窄融合、固移结合的无线通信网，增强公众通信网络抗毁能力，提升极端恶劣条件下的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提供全天时、全天候的通讯保障。

3. 建设应急管理业务云，形成性能强大、弹性计算、异构兼容的云资源服务能力，以及全方位获取、全网络聚集、全维度整合的海量数据资源治理体系。应急管理业务应用体系全面覆盖各类业务，并在突发事件的事前、事发、事中、事后阶段发挥关键支撑作用，技术创新实力逐步提升，信息化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工作机制逐渐完善。

4. 以“智慧应急”建设为契机，打造县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在监测预警、监管执法、救援实战、辅助决策和社会动员等方面基本实现数字化，形成全面感知、动态监测、智能预警、扁平指挥、快速处置、精准监管、人性服务的“智慧应急”新模式。推进应急管理部门信息化建设，加快建设应急管理全业务应用体系，强化应急数据资源管理，健全应急资源数据信息采集和动态

更新机制，推进“互联网+”、卫星遥感、人工智能、5G等在应急领域的应用。

5. 深化“智慧消防”建设和应用。将“智慧消防”纳入“智慧城市”建设，大力推进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技术与消防工作的深度融合应用，鼓励行业部门、社会单位探索信息化、智能化火灾防范措施。开展“智慧火调”建设，加强视频分析、电子取证、智能采集、火场重构等现代技术在火灾事故调查中的应用。到2022年，社会单位自动消防设施以及监控视频资源全部接入城市消防物联网监测系统；拓展重点单位管理系统功能，建成智慧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平台，实现动态评估、分级管控、精准监管；在基层消防救援站全面推广应用消防站智能管理平台，提升消防救援队伍管理水平。到2022年，建成县级消防管理大数据库、火灾调查大数据库和火灾风险预警预报平台，推行城市消防安全大数据、智能化管理。到2024年，将基于消防大数据库建成的“智慧消防”一体化APP软件全面推广，实现消防信息化从桌面端向移动端延伸。

（三）加快推进应急产业发展。遵循应急产业公共属性，结合会宁县实际，加大政府引导，优化应急产业产能布局，健全应急产业发展机制，完善应急产业体系。强化需求引导和政策扶持，进一步优化全县应急产业发展环境，加快应急产业聚集发展、产业规模稳步扩大。打造应急产业创新平台，坚持创新驱动，着力提高应急产业高端发展，突出产业发展比较优势。鼓励企业联合

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创建一批应急救援创新服务基地，继续推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个人对应急产品和服务的消费需求。

第五章 重点工程

一、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建设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的会宁县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包括指挥大厅、值班室、会商室、机房及配套设施等。以全面感知、融合通信、决策支持等技术为支撑，推进智慧协同的业务应用系统、上下联动的应急指挥网络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建立集监测预警、应急指挥、信息发布、灾情评估、决策支持、资源调动、舆情引导、培训演练等为一体的系统化、扁平化、立体化、智能化的应急指挥综合应用平台，逐步接入危化、矿山、工贸行业、道路交通、建筑施工、航空、铁路、特种设备、消防、水旱、气象、地质灾害、森林、重大基础设施等监测感知网络，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充分利用北斗导航、物联网技术和 5G 技术在监测预警、灾害信息获取等方面的优势，通过数据整合和运用，实现监督管理、监测预警、指挥救援、决策支持、政务管理等应急管理业务。

二、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工程

加强会宁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依托专业化培训，实现高层

消防灭火、森林防灭火、地质灾害、抗洪抢险和水域、山岳、地震救援等关键救援力量突破，并配齐配强应急救援专业“高、精、尖”装备，打造一支准军事管理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三、应急管理综合执法能力提升工程

结合区域特点和执法需求，更新补充个体防护装备、执法制服式服装、调查取证装备，落实“互联网+执法”机制和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推行移动执法方式，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执法精细化水平。

四、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工程

（一）感知网络建设。围绕自然灾害监测、城市安全监测、行业领域生产安全监测、区域风险隐患监测、应急救援现场实时动态监测等应用需求，利用物联网、卫星遥感、视频识别、网络爬虫、移动互联等技术，通过物联感知、航空感知和视频感知等感知途径，建设全域覆盖的感知网络，实现对灾害事故易发多发频发地区和高危行业领域全方位、立体化、无盲区动态监测，为多维度全面分析风险信息提供数据源。

（二）应急管理大数据库建设。进一步整合各层级、各有关单位的相关数据，建立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资源储备、应急避难场所、大型应急装备和设备、风险源信息等基础数据库。完善应急管理数据接入、数据处理、数据共享交换、数据管控、数据服务等数据治理服务能力，打破数据孤岛，构建“全域覆盖、分级汇聚、纵向联通、统一管理”的应急管理大数据体系。

（三）“智慧消防”平台建设。结合全县智慧城市建设，创

新推进“智慧消防”平台建设，研发物联网监测平台，制定公布标准数据接口，与会宁县第三方物联网监测服务平台对接联网、互联互通，动态监测社会单位消防设施运行状态。

（四）370M 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网建设。建设 370M 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网，用于突发应急现场专网信号覆盖、异地调度支援、日常值守点名等，实现省-市-县-现场各级指挥机构语音贯通，有效提升“三断”（断路、断电、断网）等极端条件下应急指挥通信调度保障能力。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可视化通信调度平台 1 个；（2）370 兆一体化集群移动基站 1 个；（3）370 兆一体化集群固定基站 1 个；（4）370 兆数字集群固定台 1 个；（5）370 兆数字集群防爆对讲机 4 个；（6）多模职能终端 34 台；（7）卫星便携站 1 台；（8）铁塔改造及运维管理等。

五、应急救援培训演练基地建设工程

依托消防站建设工程，建设包含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训练、应急演练、宣传教育、应急实训和应急管理培训为一体的综合性应急救援培训演练基地。为区域性应急救援提供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全市应对安全生产类和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实现应急救援队伍的共建、共训、共练、共享，提升应急救援队伍的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

六、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

积极推进全县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作。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人防工程、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建设应急供水、

供电、通信、交通、消防、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物资储备、公共厕所、垃圾储运和篷宿区等设施。积极争取上级支持，依据地方标准规范，建设若干个能够覆盖一定范围的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和示范性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醒目应急避难标志标识。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实现紧急状态下人员的快速就近疏散，发挥公共场所的应急避难功能。

七、北城区一级消防站建设工程

着眼“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聚焦灭火救援快速响应需求，合理布局，补足缺口，实现消防救援站建设与城镇化进程同步发展，建设一级消防站，总用地面积 10000.00 m²（合 15.00 亩）、总建筑面积 4122.05 m²，拟选址建筑地点位于北城区，为全县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提供现场服务，大幅度提升全县应对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能力。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合作、上下联动、明确事权、各司其职，细化落实工作责任和建设任务，共同做好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完善配套政策措施，促进重要项目、重点工程顺利实施，尽快落地见效。做好部门发展专项规划与本规划有关内容的衔接与协

调，确保规划任务有序推进、目标如期完成。

二、加强责任落实

坚决落实应急管理工作责任制，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应急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综合监督管理和应急救援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分管行业领域安全工作监督管理和应急管理责任，不断提高应急管理能力，在处理灾害事故过程中相互配合、加强协调。

三、加强资金保障

将资金保障工作统筹纳入政府工作报告，切实将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完善资金投入机制，拓宽投入渠道，加大在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技术研发、应急宣传和教育培训等方面的经费投入。完善应急资金保障机制，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和使用，促进全县应急管理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四、加强人才保障

紧密结合应急管理事业发展战略，统揽全局抓好各类应急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应急管理干部、应急管理专家、社会救援力量、志愿者服务等队伍建设。加强科学研究，培养应急指挥技术、抢险救灾等方面专业人才，全方位、多层次的开展专业人才教育培训，扩充人才队伍数量，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高人才队伍素质，形成一支能应对不同灾种，满足应急管理需要，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专业过硬的人才队伍。

五、加强评价考核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价考核制度，将规划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对各部门、单位工作督查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明确工作职责，分解落实每年度应急工作重点内容，由县政府组织对下级单位及有关部门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措施，促进成员单位主动履职尽责。

六、加强完善提升

各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加强工作衔接，分清轻重缓急，做到有的放矢，切实把工作做实做细。同时，要结合本乡镇、本部门实际，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对落实工作的经验做法、取得成效及时进行总结，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报告，不断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确保全县应急管理工作高效有序。

会宁县“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

第一章 总 则

一、编制目的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安全和发展，推进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夯实安全基础保障，切实提升安全防范和依法治理能力，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和协调发展，特制定《会宁县“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甘肃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甘肃省“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白银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白银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白银市“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会宁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

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会宁县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三、编制意义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五年，也是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加快经济强市建设、实现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科学编制和实施《会宁县“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对于推进我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促进“十四五”期间全县安全生产目标的全面实现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二章 现状与形势

一、主要工作与成效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十三五”期间，全县以杜绝重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控制一般事故、减少伤害事故为目标，开展一系列安全发展保障措施，进一步改善了全县安全生产状况。2016-2020 年全县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43 起，死亡 38 人，受伤 38 人，直接经济损失 9.01 万元。与“十二五”期间相比，生产安全事故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等各项指标呈平稳下降趋势，“十三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重点任务基本完成，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初步建立。深入贯彻学习《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制定安全生产领域改革措施，有序有效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考核办法，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中的权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

安全监管体系基本形成。积极推进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创新，强化基层监管建设，逐步完善工业集中区安全监管机构，建立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体系。制定完善多项安全生产工作制度，明确行政执法工作各个环节的要求和标准。落实各相关部门“三管三必须”要求，进一步落实安全监管责任，确保安全监管权责明晰，事有人干，责有人负。

安全监管执法力度持续增强。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确定省、市、县（区）三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为行政执法机构的通知》（甘政发〔2017〕62号）要求，明确将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为行政执法机构，纳入同级行政执法序列。持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推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进一步提高企业本质安全生产水平。扎实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整治。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稳步开展。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线上”在巩固报纸、电视、网站传统媒体主阵地的同时，积极开展微博、微信等新媒体阵地建设，“线下”主要依托“安全生产月”、“安全社区建设”等宣传教育活动，把安全生产知识和警示教育案例送入机关、企业、学校、社区等单位，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安全意识。持续开展安全生产大培训，举办全县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班，提高党政领导和综合监管、行业监管部门以及各级安监人员依法监管执法水平。深化企业安全和用人单位安全培训，大力推进企业“三项岗位”人员培训和全员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知识、安全能力。

二、面临的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全县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强县的关键时期，也是推进“一带五色·多彩会宁”经济社会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全县共有危化企业 174（加油站 24 家，氧气站 1 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1 家、零售企业 148 家）家，工贸企业 23 家，非煤矿山企业 5 家，整体来看，我县安全生产水平较低，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比较薄弱。近年来，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地下管网设施大量建设，人员密集场所火灾、建筑施工领域，特别是道路交通领域事故多发频发。在新冠疫情的冲击下，企业生产经营环境不容乐观，大量中小微企业安全投入、安全保障、人

员培训、管理机制很难得到较好落实。同时，安全生产领域还存在不同程度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法律法规体系不健全、监督管理机制不完善、安全生产基础薄弱、专业应急救援能力不强、安全生产监督执法能力不足等问题，使得全县安全生产形势异常严峻复杂。

三、发展机遇

党的十九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就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一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并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讲话与指示，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强大政策支持。二是县委县政府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改革开放，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谋发展、保目标，着力优结构、转动能，着力惠民生、增福祉，着力盯热点、破难点，着力抓稳定、强保障，围绕建设“一带五色·多彩会宁”，狠抓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监管工作，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解决安全生产问题，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频发势头，着力提升安全保障能力。三是全面贯彻“四个全面”战略构想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全县经济结构调整升级、供给侧

改革等重大决策有效落地，为推动安全生产治理能力现代化指明了努力方向和实现路径。

第三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生命至上、科学救援”思想理念，坚守安全发展红线意识和风险防控底线思维，依法依规开展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创新方式方法，着眼于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抓住主要矛盾，举一反三，全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系，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依法治理、源头管控。运用法治思维和手段解决安全生产面临的矛盾和问题，在抓重点、补短板精准发力，聚焦不利

于本市安全发展的突出矛盾和薄弱环节，加强源头施策，提升解决问题的有效性。

——**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强化以防为主、准备为先的理念，强化安全风险全过程精准防控，进一步加强政府监管、行业监管、综合监管、专业监管，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力度，实现综合治理、精准执法。

——**政府主导、社会共治。**完善政府治理，更加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发挥好群防群治和市场机制作用，筑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人民防线。

——**科技引领，创新驱动。**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用科技全面推进安全生产领域创新工作，加快安全生产理论创新、制度创新、体制创新、机制创新和文化创新，推进科技支撑、应急救援和宣教培训等体系建设。

三、规划目标

(一) **总体目标。**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建设专业化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体系、科学化的企业本质安全体系、标准化的事故灾害防护设施体系；加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精准治理，着力解决基础性、源头性、瓶颈性问题，严明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持续推进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和标本兼治，全面形成规范的安全生产法治秩序；全县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执法监管体系、联动工作体系、技术支撑

体系、宣传教育培训与考核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全社会安全文明程度明显提升，预防事故能力显著增强。到 2025 年，基本建成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建成覆盖全域、科学高效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体系，安全生产风险防控能力大幅提升，依法治安、科技兴安、智慧强安水平全面提高，共建共治共享的安全格局基本形成，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人民群众安全感显著增强。

（二）主要指标。按照会宁县“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预期指标（见下表），明确“十四五”期间工作方向。

会宁县“十四五”安全生产规划具体指标

序号	指标	指标值
1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下降 10%
2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0%
3	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30%
4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下降 20%
5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10%
6	年度十万人口火灾死亡率	≤0.01%
7	建筑从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10%
8	政府部门应急预案编制修订率	100%
9	高危行业企业应急预案备案率	100%

10	乡镇应急管理监管机构规范化建设率	100%
11	学校安全教育普及率	100%
12	高危企业在岗和新招录从业人员培训考核率	100%

第四章 主要任务

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一) 强化党委政府安全生产领导责任。严格落实《甘肃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细则》，准确抓住“关键少数”，压实领导责任，推动落实“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严格执行“三项制度”（巡查制度、考核制度、公开制度）和五条追责问责举措（“一票否决”制度、从重追究、补救从轻、尽职免责、终身问责），强化县、乡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始终把安全生产摆在重要位置。健全县、乡镇政府定期研究解决属地监管范围内安全生产重大问题的会议制度，完善党政领导干部带队督导检查安全生产机制。压实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明确县、乡镇、村（社区）三级安全生产事权划分。

(二) 强化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强化落实“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进一步理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行业监管、行业管理和支持保障部门的关系。明确行业监管和属地管理安全

监管职责边界，建立边界清晰、条块结合、权责一致的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并将各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在“三定”方案中予以明确，消除安全监管缺位、越位现象。

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认真梳理各行业监管对象，建立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和权力清单并向社会公告。对重点行业领域加强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强化协调配合，积极落实监管责任。全面排查掌握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范围内的企业底数和安全生产情况，做到安全监管无遗漏。建立安全监管职责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梳理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监管责任，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持续完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督导制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和督导检查，强化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结果运用，督促乡镇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三）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制定符合实际、体现本企业特点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从安全生产思想理念和法律法规的认识准备两个方面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从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个方面落实情况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督导，确保企业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执行国

家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对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有效惩戒，督促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四）严格目标责任考核。推动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全县高质量发展年度考核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履职评定、职级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落实分别向县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移交安全生产领域违纪、违法、职务违法犯罪等问题线索工作机制。严格实施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将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相结合，推动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舆论监督。建立县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述职评议制度，强化县安委会对成员单位安全生产监管落实情况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评价制度，将企业安全生产违法信息录入国家征信系统，健全完善安全监管部门联动共治机制。

二、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一）完善安全生产监管组织体制。完善县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各专业委员会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县、乡镇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统筹指导、综合协调作用，切实解决安全生产监管过程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持续发挥消防、道路交通等专业委员会对本行业领域安全工作的协调督促作用，加强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等行业领域联席会议制度建设，健全各专业委员会、联席会议运行规则和工作机制，实现规范化、高效化运转。

(二)优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制。健全安全监管执法体系，厘清不同层级执法管辖权限，明确分级分类执法，强化安全监管执法职责落实。建立协调联动机制，综合运用联合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暗查暗访等方式，加大道路交通、建筑施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消防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力度。编制统一执法目录，科学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执法计划，实行执法事项清单制度，建立完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责清单，并依法及时动态调整，清理取消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和交叉重复的执法事项，切实防止不合法、不合理执法现象。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利用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平台和智能化装备等先进技术手段，创新安全监管方式，提升“互联网+监管”水平。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进行全过程记录，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可回溯管理。推进应急管理部门综合监管职责明确化，探索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建立乡镇、工业集中区安全监管与县级专业执法协调配合机制，依法赋予必要的监管执法权限，强化基层属地管理。

(三)健全安全生产考核评价机制。完善安全生产监管权责清单，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加大安全监管工作在干部政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权重。优化安全监管考核机制，建立差异化的事故控制、重点工作任务考核标准，提升考核效能。优化监督检查、督办通报、警示约谈等责任督导工作机

制，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度。

（四）健全事故调查评估和责任追究制度。认真落实《甘肃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一案四查”“两个倒查”办法（试行）》（追查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以及深层次原因，倒查培训考试、招投标的相关规定），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完善事故调查机制建设，提高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效率。完善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制度，明确调查评估范围、工作程序和内容，强化事故技术原因调查，建立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及时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开展事故调查，分析事故发生规律特点，提出科学的防治措施和工作建议，并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结果和责任追究情况。

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单位、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依法实施相应的行业禁入。完善事故调查追责机制，研究制定失职追责有关规定，实行“尽职免责、失职追责”的责任追究机制。严肃查处事故迟报、漏报、谎报、瞒报行为，重点追查没有及时发现、制止引发区域性风险并酿成事故的党政负责人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领域失信惩戒名单管理制度，及时惩戒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规范安全生产举报投诉案件办理程序，依法查处公众和媒体反映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三、加强安全监管执法能力建设

（一）创新安全监管执法方式。全面构建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互联网+监管”为支撑、以事故倒查追责为保障的“五位一体”新型监管执法新模式，加强全过程动态管控。开展线上巡查和线下精准执法，全力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方式“三个转变”（即从重点检查企业员工向重点检查企业负责人履职情况转变，从事后吸取事故教训向事前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转变，从客观查原因向主观查不足转变），提升监管执法精准性。加强监管执法规律研究，深入分析风险隐患，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增加企业违法违规代价。

（二）规范安全监管执法行为。全面梳理监管执法事项，加强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性事项管理，实行执法事项清单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确保行政处罚公平、公正、准确、合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法律顾问等制度，建立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健全完善督查、巡查、联合执法制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提升安全监管执法能力。

1. **执法重心下移。**推动基层安全监管人员专职专岗，加强乡镇、工业集中区安全监管机构和力量建设，着力解决基层安全监管执法力量薄弱和专业能力不足、执法不精准、人员更换频繁等问题。突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专业性要求，提升专业监管执法人员配比率，严格实施执法人员定期培训考核和持证上岗制度。组

织开展执法比武、示范执法等活动，提升执法人员执法水平。统筹加强安全监管力量建设，重点充实县级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到2022年底，全县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

2. 推进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改革。推进县级安全生产执法监察队伍改革，推动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等方面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职能整合，依托本级安全生产执法队伍，组建县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与县应急管理部门实行“局队合一”体制，以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名义执法，指导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承接应急管理工作，构建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监管执法体制。制定分类分级监管执法办法，厘清县、乡镇执法权限和职责，明确不同层级执法范围、执法重点和执法内容，避免多头重复执法。推行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准军事化管理和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资格准入、教育培训、考核奖惩、容错纠错等机制。

3. 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依托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整合各有关部门和各行业企业现有的风险和隐患在线监测系统，推进共享共用，实现对重点行业企业风险和隐患的智能监控和大数据监控，分级分类构建源头治理、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风险和隐患监管体系，实现远程网上巡查和在线执法，通过线上线下全方位监管，确保各乡镇、各行业、各重点企业的风险和隐患监管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四）健全完善消防法规体系。根据省市制定出台的消防车通道、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城乡消防专项规划管理办法、农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规定；居民住宅物业、农家乐（民宿）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和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宗教场所、出租屋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高层建筑、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机关防火工作规定和城市消防大数据管理意见办法等，全面抓好贯彻落实；结合我县实际，在全县范围内推广各项规定实施，切实助力消防安全治理模式改革创新。

四、建立完善双重预防体系

（一）强化安全风险源头治理。

1. 加强城乡规划、产业发展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实施进行安全风险评估。高度重视桥梁、隧道、电力、水利等重大工程和设施的风险评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传统高风险行业企业开展安全技术和工艺设备改造更新，通过资金奖补、兼并重组等途径，引导安全保障能力低、长期亏损的低端企业主动退出。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不达标企业退出机制和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机制，完善强制性工艺技术装备材料安全标准和规范，强制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工艺技术装备和材料。

2. 完善规划设计和建设安全准入标准。严格落实安全设防标准，强化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安全责任措施落实，定期总结向社会公布本行业领域重大风险及其管控情况，提升行业安全水平。严把高危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

全管理人員和特種作業人員等從業人員安全素質准入條件，確保具備與所從事的生产經營活動相應的安全生产知識和管理能力，經考核持證上崗履職。嚴格建築施工、危險化學品、非煤礦山等重点行業領域注冊安全工程師、關鍵崗位操作人員強制配備與資格准入。

3. 建立消防安全火災風險管控體系。縣消防救援大隊要委託第三方機構定期進行區域火災風險評估，找出風險點、危險源，分析研判公共消防安全狀況，劃分風險等級，分區域採取針對性管控措施，實行差異化管理，對高風險等級區域，實施重點管控。

(二) 完善風險識別防控體系。

1. 全面開展安全風險辨識。推動各類企業按照有關制度和規範標準，針對企業類型和特點，制定科學的安全風險辨識程序和方法，全面開展安全風險辨識。全方位、全過程辨識生产工艺、設備設施、作業環境、人員行為和管理體系等方面存在的安風險，做到系統全面、無遺漏，並持續更新完善安全風險清單。

2. 科學評定安全風險等級。對安全風險進行分類梳理，參照《企業職工傷亡事故分類》，確定安全風險類別。對不同類別的安全風險，採用相應的風險評估方法確定安全風險等級。評估過程突出遏制重特大事故，高度關注暴露人群，聚焦重大危險源、勞動密集型場所、高危作業工序和受影響的人群規模。安全風險等級從高到低劃分為重大風險、較大風險、一般風險和低風險。依據安全風險類別和等級建立企業安全風險數據庫，繪制企業“紅橙黃藍”四色安全風險空間分布圖。

3. 有效管控安全风险。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针对安全风险特点，从工程技术、安全管理、个体防护、应急处置和教育培训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高度关注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

4. 实施安全风险公告警示。督促企业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并加强风险教育和技能培训，确保管理层和每名员工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

5. 加强覆盖各行业的专业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情况纳入监督检查重要内容，努力提升本质安全。企业安全生产实行“一企一码一档”（企业建立一个监管档案，监管部门利用互联网技术将企业信息转化成二维码，通过扫码迅速了解该企业的安全生产基本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信息），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包括危险因素、重大危险源和重要岗位、工序等内容的企业电子安全档案。

（三）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1. 督促企业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

查治理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强化对存在重大风险的场所、环节、部位的隐患排查。通过与政府部门互联互通的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全过程记录报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防止漏管失控。到2022年底前，实现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走向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2. 加强隐患排查检查力度。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每年制定执法检查工作计划，采取“执法+服务”的模式对行业领域内企业不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现场检查督导。深化重大隐患排查治理，严格按照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到位”要求，严格实施重大隐患挂牌督办、整改销号，强力开展重大隐患清零行动，指导督促企业建立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治理的长效机制。

3. 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组织集中攻坚，强化巩固提升。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数据库，强化重大事故隐患动态分析，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实行档案管理、警示约谈、挂牌整改、追踪督办。健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机制，畅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举报渠道，完善举报受理、核实、查处等运行程序，落实举报奖励，保障举报人合法权益。

五、加强企业本质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一) 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认真贯彻落实《甘肃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企业本质安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实现企业本质安全为目标，坚持安全生产高于一切、重于一切、先于一切、严于一切，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渗透到员工意识行为中，营造珍惜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

(二) 加强企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设。督促企业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监管企业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企业所有人员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形成“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重点监督企业制定符合实际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科学合理的安全操作规程，实现企业员工“按章做事，依规作业”。

(三) 加强全员覆盖的企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建设。督促企业完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按照“分级、分行业领域，属地负责”的原则，定期组织专业人员通过专题培训和现场指导的形式，对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一线员工等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升企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实现企业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全覆盖，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企业主要负责人“讲安全、懂安全，会安全”，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思想理念，坚守安全发展红线意识和风险防控底线思维。

（四）加强先进适用的企业安全设施设备建设。引导企业加大投入，淘汰落后工艺和不安全设施设备。推进企业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建设安全成本降低与安全水平提高协调适应体系。

（五）加强高效严格的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持续提升安全管理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认真贯彻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划》（GB/T33000-2016），深入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加强“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

六、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

大力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突出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迭代推进重点行业领域、高风险区域精准治理工程，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消防、道路交通、建筑工程、城乡建设、工业集中区、危险废物等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一）危险化学品。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制，实施全链条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各环节安全监管责任，加强油气管道、危险货物运输、实验室使用等重点环节风险管控。组织危险化学品企业实施精准化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分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强化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储存设施

安全风险管控，提升危险化学品企业本质安全水平。依法加强危险化学品托运、充装、运输车辆及容器检验、道路运行等环节的全链条安全监管。

（二）非煤矿山。提高安全准入门槛，推动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全面退出。强制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全面落实非金属矿山第一批和第二批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积极采用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装备，提高非煤矿山装备水平。建立完善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优化升级非煤矿山安全风险预警预测系统。全面推进非金属矿山等重点领域安全综合整治。

（三）工贸。深化粉尘涉爆、液氨制冷等重点领域环节专项治理。完善有限空间、交叉检修等作业安全操作规范，强化工矿商贸企业外围作业安全管理。推广实施新型制冷剂代替液氨制冷工艺改造。在涉危涉爆场所、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推广高危工艺智能化控制、在线审批和监测监控预警系统。加快实施安全风险较高的岗位“机械化换人、机器人作业”。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推广应用工作，支持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升级，全面推进危及生产安全的淘汰工艺和陈旧设施设备的企业关闭、退出。

（四）消防。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加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集中攻坚城镇高层建筑消防问题，持续加强医院、学校、群租房、易燃易爆、商业综合体、仓储物流、集贸市场等重点领域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开展打通“生命通道”工程，建立消防通道联合执法管理机制，开展安全疏散设施综合治理。

制定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石油化工等重点场所安全能力提升方案，实施“九小”场所、城中村和老旧小区等电气线路严重老化、电气火灾隐患突出区域的电气线路改造。全面推进“三合一”场所、飞线充电等城乡火灾风险突出环节排查整治。推动消防重点行业部门建立完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落实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积极推广应用消防安全物联网监测、消防大数据分析研判等信息技术，推行城市消防大数据管理，推动建设基层消防网格信息化管理平台、火灾监测预警预报平台，加快“智慧建造”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建设。加快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聚焦灭火救援快速响应需求，合理布局，补足缺口，实现消防救援站、消防车辆器材装备、战勤保障以及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城镇化进程同步发展。

（五）道路交通。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加强道路运输安全重大问题会商研判，健全联防联控常态化机制。强化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源头管控，依法加强对“两客一危”的安全监管。加大执法力度，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拳打击超限超载、非法改装、黑油站等各类违法违规行。强化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加强重点路段、重大隐患改造整治，制定完善整治提升计划。深化农村公路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全面清理整治农村“马路市场”，深入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重点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长途客运和农村班车、校车及异地营运企业安全监管，对

存在重大隐患的运输企业实施公示挂牌督办。加大城市公交运营、新能源公交车和出租车运营的安全监管力度。

（六）建设工程。构建现代化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推进精品建造和精细管理。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加强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开展施工安全巡查和评估。严格落实实名制安全教育培训，对全县建筑施工领域从业人员全覆盖开展培训教育及考核。组织开展基坑支护、土方（隧道）开挖、塔吊、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起重机械安装、吊装及拆卸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整治行动。重点突出对建筑工地起重机械使用、临高临边作业、地下暗挖等高危作业环节的检查治理；强力推行高处作业防护标准化、定型化、工具化，严格落实高处作业管理人员带班作业等管理制度。

（七）工业集中区。健全完善工业集中区监管体制机制，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建设。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预防控体系，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深化仓储物流企业风险隐患整治，加强仓储物流企业内部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及装卸安全风险防控。推进智慧化进程，建成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实现重点企业、重点场所、重要设备、重大危险源风险监测预警。

（八）危险废物。建立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落实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监管责任。建立

危险废物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完善与实际风险基本匹配的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体系。建立部门联动、区域协作、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严厉打击故意隐瞒、偷放偷排或违法违规处置危险废物违法犯罪行为。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强化申报登记数据准确校核。充分利用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效率。

（九）民用爆炸物品。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运输、爆破作业和储存等环节的安全监管。强化民用爆破物品企业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落实安全生产保障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查处民用爆炸物品违法违规行为。严格爆破作业人员资质审查和考核发证。

七、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一）完善安全生产诚信制度。

1. 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制度。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以及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事故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

2. 整合安全生产过程中的各类信用信息。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信用档案，将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纳入统一、权威、可查询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平台，实现企业安全生产信用查询。强化跨行

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并定期发布失信联合惩戒信息。开展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信息跨部门共享，建立信用信息披露和通报预警机制，对“黑名单”企业进行公示和重点监管。同时，及时将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信息归集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对违法失信企业“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对失信企业在信用评级、获得荣誉、生产许可、项目核准、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用地审批、银行贷款、保险费率、财政奖补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3. 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全员安全诚信管理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各级管理人员、各类岗位员工安全生产诚信同个人薪酬待遇、职称（技能）提升、职务提升、绩效评价等切身利益挂钩，营造安全承诺践诺、诚实守信的安全诚信文化。

（二）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依托“互联网+安全生产”系统，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通信、区块链等技术，完善覆盖全县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行业部门和重点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等高危行业企业的安全风险远程监控监测和安全监管；引导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开展基于信息化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之间，实现企业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等互通共享。

（三）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充分发挥安全生产责任险参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深入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9010-2019），通过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2022 年底前县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安责险信息化管理平台，对所有承保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开展预防技术服务情况实现在线监测，并制定实施第三方评估公示制度。对预防服务没有达到规范标准要求、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的责任单位和负责人予以警示，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四）深化社会化市场化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精神，坚持政策引导、部门推动、市场运作的原则，以服务企业安全生产、服务政府安全监管监察、服务公众安全教育为主责，以提升安全生产社会治理能力为目标，搭建服务平台，壮大服务市场，加强监督管理，规范服务行为，更好地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责任保险、专业人才、安全培训、科技支撑、行业组织等社会化服务，加快建立主体多元、覆盖全面、综合配套、机制灵活、运转高效的新型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通过转移、委托、授权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将适宜社会组织承担的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法规标准起草、绩效评估、应急救援等公共服务事项，依据有关规定程序交给社会组织承担。完善安全生产社会信用体系，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和守信联合激励机制，激发企业改善生产条件、提升

安全水平的内生动力。发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章程、团体规章等社会规范在安全生产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八、完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体系

（一）建立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制度。组织对企业从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督促企业把安全生产培训与生产经营活动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全面落实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制定安全生产学习计划检查表，全面检查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掌握岗位的安全操作程度，了解企业一线员工事故应急处置措施、职业防护用品使用、风险辨识、自救互救、疏散逃生等技能熟悉程度。建立培训质量检查评估制度，监督核查确保培训效果。建设县级集安全生产科普教育、培训考试、文化传播为一体的实训基地。

（二）营造安全生产社会氛围。大力弘扬以“生命至上”为核心的安全发展价值体系。拓宽安全生产现代化传播途径，加强安全生产舆论正向引导，扩大安全新闻影响力，传播安全正能量。持续开展宣传教育品牌活动，固化“安全生产月”系列精品活动项目。推进安全社区建设，加大市级安全社区创建工作力度，引导申请国家、省级安全社区。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中小学安全教育师资人员配备和培养，鼓励中小学开办各种形式的安全教育课堂，强化基础阶段安全教育。建设县、乡镇、村（社区）三级宣教体系，满足不同层次人群的安全宣教需求。普及安全常识及自我保护、紧急救助知识，提高社会公众的安全意

识，增强市民安全防范和紧急避险的能力。

（三）构建安全生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以安全发展为主题的文化精品创作，制定安全文化精品创作导向目录，推出更多制作精良的作品。创新安全生产文化服务方式和手段，促进在安全生产宣传中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加强安全文化设施建设管理，提高服务水平，推动向社会免费开放。适时发布会宁县安全生产白皮书（官方制定发布的阐明及执行的规范报告），提高安全生产公信力。鼓励社会组织定期发布安全生产蓝皮书（第三方完成的综合研究报告），健全公众参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制。

第五章 重点工程

一、安全风险防范能力提升工程

扎实开展各乡镇、各行业领域风险辨识与评估工作，构建全县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全县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和风险等级四色图，实现全县安全风险“一张图”，并建立区域安全风险管理信息平台。建立各类安全风险基础信息、防控责任、监测监控、防范措施、应急处置5个清单，确保底数摸排到位，责任分工到位，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强化道路交通和电力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范与管控，推进全县公路安全提升建设，强化全县电力安全保供。开展火灾等灾害治理，强化基层基础消防安全治理能力建设，开展社区（物业）消防安全能力提升行动，加快推进乡镇政府和

企业专职消防队标准化建设。

二、智能化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工程

(一) 重点运营车辆智能监控报警系统应用。运用 5G 技术等信息化手段，持续推进道路客运大巴、公交车、出租车、危运车、重型集装箱车等重点车辆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装置、防碰撞装置等先进安防系统，实现不安全驾驶行为的自动识别、自动监控、实时警报，保障运输装备安全。

(二)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建设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覆盖厂区高位、控制室、值班室、生产装置、仓库及厂区大门口等重要场所的监控视频系统，实现加油站等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风险动态监测与预警。

(三) 高层建筑火灾监测与防控系统建设。采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开展高层建筑火灾动态监测预警技术开发研究，建设包含物联监测、消防维保、教育培训、安全管理微型消防站等各类功能的城市高层火灾动态监测预警平台，实现实时状态数据采集、传输、三维图像显示，推动高层建筑火灾风险及监测预警实时、动态、可视化。

(四) 城市生命线监测预警系统建设。运用空间建模技术，构建城市生命线三维空间布局图，全面监测燃气、油气输送管道、给排水管道、地下综合管廊、桥梁、电力线路等各类城市生命线系统，实现生命线运行状态及风险信息的及时发现、高效传输、准确反馈。强化地下空间监测预警，应用物联网技术实时获取、

智能处理地下空间设备、车辆、安全隐患信息，实现识别、定位、追踪、监管和预警功能。

三、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建设工程

加快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安全监管业务深度融合，推动体制机制创新、业务流程再造和工作模式创新，不断提高风险监测预警、应急指挥保障、智能决策支持能力，全面加强具有系统化、扁平化、立体化、智能化、人性化特征的现代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建立安责险信息化监管系统，实现政府部门、企业、保险机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对企业和保险机构实现在线监测监管。加强构建火灾监测预警、火源管控、预警管理、通信指挥、力量调动、装备保障等一体化“智慧消防”综合信息化体系。

四、安全监管执法能力提升工程

开展安全监管执法机构标准化建设和执法能力提升建设，提高安全监管机构工作的保障条件，充实执法队伍，配置完善基层安全监管机构业务用房、执法基本装备、执法制式服装、标志和执法执勤用车，引进执法过程管理、大数据分析、自动感知采集、无人设备智能识别巡查、5G多功能等智能化专业装备，在特殊领域优先配备无人机、机器人等高科技执法装备。

五、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程

全面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识别与评估，开展城市生命线监测预警，推动开展城市安全生产一体化排查，编制城市安全发展评估报告。建立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促进安全治理法治化、科技化、社会化水平明显提升,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显著改善,一般事故明显减少,有效遏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安全生产形势实现根本性好转,建成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六、全民安全教育素质提升工程

引导安全评价咨询机构、专业培训机构等开展面向社会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建设一批安全生产全民教育体验场馆或教育基地,完善全民安全防灾避险宣传和教育培训功能,实现公共安全、事故警示教育、避险救护、逃生自救等培训。推动企业安全文化体系建设和覆盖全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建设。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切实担负起落实规划的责任,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确保规划的内容有序高效推进。各级党委(党组)要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对应急干部队伍和相关救援从业人员的思想建设,完善党委研究安全发展战略、定期分析安全形势、制定重大政策的工作机制,健全安全生产决策咨询制度。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发展进步的关系,坚持统筹协调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把安全生产工作与

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同考核，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将安全生产主要工作和重大项目纳入政府经济社会发展和投资工作计划。

二、加大政策支持

完善落实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财政、金融、税收等经济政策，健全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完善安全科技研发投入、安全产业扶持、安全装备自主创新和宣传培训教育等财税支持政策。对执法检查、科技研发、技术支撑体系建设、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化建设、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等安全生产方面的资金需求予以保障。拓宽安全生产投入渠道，形成以企业投入为主、政府投入引导、金融和保险参与的多元化安全生产投融资体系，吸引和引导各种社会资金参与安全生产设备更新改造和技术创新，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三、加强规划衔接

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组织编制本部门安全监管规划方案，在规划内容上与本规划有机衔接，在实施方案中明确实施责任主体、实施方法和保障措施。同时，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综合协调的作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推进情况进行研究、检查和再部署，协调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注重与各专项规划、区域发展规划内容的协调衔接，合理配置资源，避免重复建设。

四、强化监督考核

健全规划实施监督检查与跟踪机制，定期公布规划目标任务、重点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问题，发挥规划的引领约束作用，推动规划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在“十四五”中期和终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果作为乡镇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会宁县“十四五”防灾减灾规划

第一章 总则

一、编制目的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会宁县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实现会宁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会宁县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种类多、危害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尤为重要。为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最大限度减轻自然灾害风险，有效防范和应对重特大自然灾害，摸清各类灾害风险，有效整合防灾减灾资源，降低灾害风险水平，特编制《会宁县“十四五”防灾减灾规划》。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甘肃省“十四五”防灾减灾规划》《甘肃省“十四五”防震减灾规划》《白银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白银市“十四五”防灾减灾规划》《会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全县防灾减灾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三、编制意义

防灾减灾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是衡量县委领导力、检验县政府执行力、评判社会动员力、体现全县凝聚力的重要方面。编制会宁县“十四五”防灾减灾规划，对于全面实现全县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具有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

第二章 现状与形势

一、发展回顾

“十三五”期间，县委、县政府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高度重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始终将全县安全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结合起来，紧紧围绕《甘肃省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和《白银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6-2020年）》，把重大灾害预防作为促进全县安全发展的主攻方向，把完善防灾减灾体制机制和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作为促进安全发展的重要保障，坚持推进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工程防御、信息化建设、物资储备、

应急装备等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促进改革创新、科技利用、宣传教育等各项措施的落实，确保了“十三五”期间全县安全形势逐步向好。“十三五”期间，全县因自然灾害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房屋倒损间数、农作物受灾面积、直接经济损失分别为0人、36人、565间、148712.92公顷、8.0722亿元。“十三五”期间，全县综合防灾减灾工作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灾害管理体系不断优化完善。认真执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7〕25号），明确统筹灾害管理和综合减灾的职能，成立了统一的防灾减灾领导机构，充实发挥“三委四部”办公室（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县消防委员会办公室、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抓总和督促指导职能作用。健全完善自然灾害预防预报预警救援工作联动机制和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制度，明晰各行业部门“专门防、专业防、配合救”和应急管理部门“综合防、督促防、主导救”的运行机制，统分结合的自然灾害管理机制基本建立，应急救援指挥协调机制进一步健全，“防”的水平和“救”的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灾害防治能力不断增强。稳步推进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修复、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防汛抗旱水利提

升、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等工程项目初见成效。县政府办印发《关于开展会宁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会政办发〔2020〕156号），成立会宁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明确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对象、内容、时限和组织实施方法，有力有序有效推进风险普查各项工作。着眼民生发展、百姓需求和保险创新，由市县区财政每年分别筹集保费，在全县范围内实施自然灾害救助保险项目，按照每年每人2元、每户2元的保费标准，市县财政每年筹集保费148万元，以辖区自然灾害、溺水和居家期间特定意外事故人身伤亡、住房损毁等为保险标的，为受灾群众提供人身伤亡10-13万元、房屋财产损失最高3万元、抢险救援人员人身伤亡40万元的保险理赔救助，构建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四位一体”的全新救灾救助机制，确保发生自然灾害后，能够帮助受灾群众快速恢复生活生产。“十三五”期间全县应急避难场所建成数量达到418处，结合“为民办实事”为全县65个多灾易灾重点村配备发电机组、喊话喇叭、手摇报警器、帐篷等应急物资1235件、价值60余万元。现有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1座，仓储总面积700平方米。全县监测预警设施设备得到有效提升，284个行政村及乡镇政府办公场所均安装了应急广播，并在每个行政村选择2-4个村组安装了应急广播；有村级防汛预警广播161个，防汛重点区域农户家中安装简易雨量报警器

350套，在6处防汛重点区域安装山洪灾害应急广播6套；全县设有测震台1个、强震观测台4个、地震预警观测台4个、地震预警终端3、地震宏观观测点8个。

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成效明显。在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国际减灾日、消防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创建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2个、市级地震安全示范社区5个、市级防震减灾示范学校12个。充分利用全县应急广播系统开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及预警预报信息发布，进一步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和知晓率。结合自然灾害救助保险签订，进村入户开展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持续开展防灾减灾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社会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进一步提升。

二、面临挑战

（一）灾害风险复杂性更加突出。随着全球气候的变化，全县各类自然灾害呈现易发多发，且多灾种集聚和多灾种并发特征日益突出，灾害风险的系统性、复杂性持续加剧；地震基本烈度全部都在七度以上，部分乡镇达到八度，抗大震、救大灾的物资储备能力不足，未来五年面临的震情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全县有山洪灾害隐患点62处、地质灾害隐患点91处，自然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气候变化敏感，干旱、泥石流、滑坡、低温冷冻、

雪灾、风雹、洪涝等自然灾害易发多发，与经济增长、社会发展等因素相互交织叠加，多灾种集聚和灾害链特征日益显著，对社会经济发展、和谐稳定的影响更加深远，防灾减灾形势仍然复杂严峻。

（二）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尚待完善。防灾减灾议事协调机构有待进一步整合，多部门、跨区域协同联动机制需进一步完善，灾害信息共享仍有不足，基层应急组织体系不够健全，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和调运机制还需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尚未充分发挥。预案体系有待完善，部门职能调整后，各部门单位预案、方案修订工作仍需推进。

（三）灾害防御能力有待提升。老旧危房抗震能力差，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短板突出，流经会宁县的重点河流共 6 条（祖厉河干流、关川河、东河<又名祖河>、厉河<包括炭山沟、中川河、大豹子沟>、苦水河<又土木岷河>、葫芦河<包括滥泥河、高界河、岗河>），有水库 8 座（其中米峡水库正常运行，新添水库、苦水水库、炭山水库、芦岔水库、新窑水库、南咀水库、高庄水库于 2020 年经专家评审后报废闲置，由属地乡镇政府管理），部分中小河流和小型水库防洪标准偏低；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理不足，“城市高风险、农村不设防”的状况尚未根本改变；灾害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有待加强，气象、水旱、地震、地质、森林火灾等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刚刚起步，预报预警时效性、准确性需进一步提高；防灾减灾救灾专业人才不足，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力量有待加强，社会应急力量亟待提升。

三、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面临着许多有利条件和发展机遇。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指明了发展方向。二是各级党委政府不断加强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为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三是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向好，为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了强大物质基础。四是新技术、新方法日益成熟并广泛使用，为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了重要科技支撑。

第三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减灾理念，正确处理人和自然的关系，正确处理防灾减灾救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抗

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着力构建统筹应对各灾种、有效覆盖各环节、综合协调各方面的全方位全过程多层次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重点解决制约全县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关键性、基础性、共性问题，全面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遵循自然规律，通过降低灾害风险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预防为主，综合减灾。**突出灾害风险管理，着重加强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风险评估、工程防御、宣传教育等预防工作，坚持防灾减灾救灾过程有机统一，综合运用各类资源和多种手段，强化统筹协调，推进各领域、全过程的灾害管理工作。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根据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等因素，及时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各级党委和政府分级负责，地方就近指挥、强化协调并在救灾中发挥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

——**依法应对，科学减灾。**坚持法治思维，依法行政，提高

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强化科技创新，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构建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支撑新体系，有效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科技支撑能力和水平。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各级政府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的主导地位，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的重要作用，加强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规划目标

到 2025 年，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全民识灾避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加强全民安全教育，提高识灾避险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基本建成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的自然灾害预警、防治和救助体系。

全县自然灾害防治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县生产总值比例控制在 1%以内，年均因灾死亡率合理下降；灾害综合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社会公众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其中灾害影响区域内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 100%；关键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灾害设防水平进一步提高；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和自然灾害救助政策进一步完善，灾害发生后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及时救助，灾害综合救助水平显著提高；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力量参与水平显著提高，灾害救助保险等市场机制作用进一步发挥；创建 2 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6 个省级综

合减灾示范社区、1个消防安全科普教育基地，每个城乡社区、行政村均配有1名灾害信息员；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水平进一步提升，掌握应急逃生救护基本技能人口比例高于6%，防灾减灾知识社会普及率达80%，在校学生普及率达100%；防灾减灾区域交流合作开创新局面，机制更加完善、成效更加显著；充分对现有广场、公园、绿地等开阔平坦场地进行改造，新建部分避难设施。

会宁县“十四五”防灾减灾规划具体指标

1	定性	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全县自然灾害防治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
2	定量	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县生产总值比例控制在1%以内，年均因灾死亡率控制在在每百万人口1人以内。
3	定量	自然灾害发生10小时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
4	定性+定量	灾害综合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社会公众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其中灾害影响区域内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100%。
5	定性	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重点工程”全面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得到显著提升。
6	定性	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全面推进，统一高效、科学完备、协同治理、及时可靠、安全可控的全过程、多层次的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构建成型，灾害救助保障水平显著提高。

7	定量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政府专职消防救援人员占全县人口总数的比例达到 0.4%。
8	定量	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以内,24 小时火灾扑灭率达到 95%以上,森林防灭火能力进一步提升加强。
9	定量	增创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2 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6 个、消防安全科普教育基地 1 个,全县每个城乡社区、行政村至少设 1 名灾害信息员。
10	定性+定量	防灾减灾知识宣传“五进”活动成效显著,全县掌握躲避灾难等应急知识和技能的成人比例高于 20%,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明显增强。

第四章 主要任务

一、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现代化

(一) 健全防灾减灾救灾组织指挥体系。

进一步整合减灾委等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职能,成立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明确自然灾害防治职责,健全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工作机制,制定运行规则和配套工作制度,建立统一、权威、高效的自然灾害防治综合协调机构;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建立健全“县-乡(镇)-村(社区)”三级防灾减灾救灾责任体系;强化部门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自然灾害综合优势和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的专业优势,形成各方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防灾减灾救灾格局。

（二）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协同联动机制。

1. 强化涉灾部门之间协同联动，构建应急管理部门统筹，相关部门参与的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的防灾减灾救灾协调联动机制，强化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形成应急救援合力。建立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和调度机制，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2. 强化区域防灾减灾救灾协作机制，统筹构建区域灾害监测预警、应急物资保障、联合应急救援等体系，提高灾害联防联控和协同响应能力。健全完善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完善协调驻会部队、民兵和预备役参与抢险救灾的快速调动和保障机制。

（三）健全灾害信息共享和舆情应对机制。

1. 建立县应急、工信、公安、发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统计、林草、地震、气象等部门的灾害信息互联互通机制，构建统一的灾害综合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实现致灾因子、承灾体、救援救灾力量等资源信息及时共享。加强灾害趋势和灾情会商研判，完善灾情统计制度和灾害信息管理系统。发展壮大灾害信息员队伍，充分发挥志愿消防速报员、“轻骑兵”前突通信小分队等作用。

2. 健全灾害舆情应对机制，强化信息公开，拓展信息发布渠道，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扩大受众面和影响力。加强舆情监测和引导，及时发布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四）健全自然灾害调查评估机制。

自然灾害调查评估采取统一组织、分级负责、部门协作的方

式开展，重点明确自然灾害调查评估适用范围、工作程序和评估内容，对辖区内发生的干旱灾害、洪涝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开展调查评估。通过深入分析研判各类自然灾害发生机理、致灾原因等特点规律，结合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效果，总结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五）健全完善自然灾害救助体系。

健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拨机制和救灾物资保障机制，完善易受灾人群救助机制，构建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灾民自救的灾害救助体系。建立健全“县、乡（镇）、村（社区）”三级社会捐助体系，鼓励引导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积极参与社会救助。

（六）健全社会力量和市场参与机制。

1. 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行业标准和行为准则，完善统筹协调和信息对接平台，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调查、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慈善捐赠、生活救助、恢复重建、心理抚慰、科普宣传教育等工作。优化消防宣传队伍建设，2021-2022年，至少建成1支消防志愿者队伍；2022年，全县注册消防志愿者人数不少于1800人。加强基层宣传室建设，构建整体联动、集体发声的消防政务新媒体矩阵，加强消防法律法规宣贯、防灾减灾知识普及、案例警示、隐患曝光和队伍形象宣传，着力打造新媒体宣传阵地，提升新媒体宣传的传播力、影响力和公信力。

2. 大力支持防灾减灾产业发展，鼓励企业开展政产学研协

同创新发展，促进防灾减灾科技成果产业化。强化应急救援救灾装备研制开发，加强应急救援救灾装备工程化攻关和实地验证，提升产品可靠性、稳定性和先进适用性。组织实施一批防灾减灾装备应用试点示范工程，探索“产品+服务+保险”等新型应用模式，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先进技术装备的工程化应用和产业化发展。

3. 加快巨灾风险管理顶层设计，加强巨灾风险模型等技术支撑，建立完善“政府推动、市场运作、保障民生”的巨灾保险体系和制度框架。积极推进自然灾害救助保险，完善农业保险、森林保险、居民住房灾害保险、商业财产保险、自然灾害公众责任险等，充分发挥保险在风险管理、灾后救助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七）健全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长效机制。

1. 针对季节性和区域性自然灾害风险，开展常态化防灾减灾知识宣传、警示教育和应急演练。编制实施防灾减灾教育培训计划，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全面提升各级领导干部灾害风险管理能力。完善跨部门协作和媒体沟通协调机制，及时开展应急科普宣传教育。

2. 继续将防灾减灾知识纳入各类学校教育体系，鼓励开发使用在线课程和虚拟仿真教学，加大教育普及力度。推进全县中小学校消防安全教育“五落实”。充分利用国家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国际减灾日、消防宣传月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活动。

3. 加强资源整合和宣传教育阵地建设，推动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提高全民防

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2021-2022年，县级至少培育1个“五进”宣传工作典型。

（八）健全灾害管理法治和预案体系。

贯彻落实党中央、甘肃省新时代自然灾害防治法治体系，明确各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治中的行业管理和协调配合职责，理顺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职责关系。编制修订灾害监测预报预警、风险调查评估、灾害信息共享、应急物资保障、灾后恢复重建等领域技术标准，加强技术标准的宣传培训和应用实施。加快修订完善县、乡镇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落实责任和措施，强化动态管理，不断完善涵盖各灾种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体系。

二、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现代化

（一）全面开展灾害风险调查评估。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要求和省、市、县出台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充分整合已有资源数据，配齐配强人员队伍，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风险要素全面调查，获取重要致灾体信息、承灾体信息、历史灾害信息，掌握重点隐患情况，摸清风险隐患底数，按时按量完成全县自然灾害风险调查任务，配合省市做好风险评估区划和防治区划工作。积极落实普查经费，保障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到2022年底，完成全县自然灾害风险调查，汇总普查结果并逐级上报，建立分类型、分区域自然灾害风

险基础数据库，编制本地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图和防治区划图。

（二）提升灾害综合监测预警能力。

1. 坚持多部门共用、多灾种综合、多手段融合的原则，建设完善洪涝、风雹、低温冰冻、地震、地质、林草防火等灾害以及水库大坝、桥梁隧道等重大基础设施的监测预警网络，地震监测能力达到 1.6 级，持续提升气象、水旱、地震、地质、林草等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县内地震实现 10 分钟速报。大力推进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搭建并完善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强化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加强灾害趋势会商研判，提高重大风险早期精准识别、灾害风险评估和综合研判能力。

2. 打造全域覆盖、全时可用、多维融合的智能化管理、精准化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进一步提高灾害监测预警精准度，扩大预警覆盖面，增强预警时效性，提升单灾种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融合“报、网、端、微、屏”各种资源，打造自然灾害信息全媒体传播网络。提升预警信息精细化、精准化发布能力，实现指定区域指定人群精准推送。加强应急广播、乡村大喇叭等传统预警系统建设。

（三）提升自然灾害综合防范能力。

强化防灾减灾关口前移，加快推进自然灾害风险源头治理。贯彻省市县《关于全面加强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的意见》精神，持续开展洪涝灾害、风雹灾害、低温冷冻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重点灾种隐患排查治理，提升全县自然灾

害防治能力。加强林草生物灾害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生物灾害防治水平。

1. 防汛抗旱：加强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山洪灾害防治。推进重大水源和引调水骨干工程建设，加快中小型抗旱应急水源建设，开展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提高抗旱供水水源保障能力和城乡供水安全保障能力。推进落实人工影响天气项目，发挥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在抗旱防雹、雨量调节中的积极作用。统筹城市防洪排涝，全面提高城市内涝防治水平。老城区结合更新改造，补齐短板，有效缓解积水内涝现象；新城区按照城市内涝防治标准要求进行逐步升级改造。

2. 地震灾害：夯实监测基础，加强预警预报。实施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掌握地震风险底数，推进地震灾害风险区划图和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区划图的应用。强化抗震设防，深化地震安全性评价“放管服”改革，依法加强抗震设防要求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继续实施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强化农居抗震设防服务和指导。开展防震减灾示范学校和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推动在重要基础设施建立地震安全监测和健康诊断系统，加强减隔震等抗震新技术应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保障反应能力。

3. 地质灾害：完善县、乡镇、村（社区）、村组及责任单位五级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群控体系。全面推进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处置等工作。构建“天空地”一体化

地质灾害隐患识别“三查”体系，充分辨识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强隐患治理。强化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确保配套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与主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同步进行。加强关键地质灾害隐患点动态监测及风险治理。推动建设全县统一的安全风险评估与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完善责任清晰、标准统一、过程规范的一体化管理模式。

4. 森林草原火灾：加强林区和草原火灾防治规范化建设，摸清森林和草原可燃物载量，降低森林和草原火险水平，提升整体森林火灾防控与应急能力。维护、新造生物防火林带，完善森林防灭火蓄水池建设。加快森林草原火灾预警监测系统建设，在重点林区新建瞭望塔并配备森林草原因子电子显示屏、手持森林火险检测仪、视频监控系统、红外探测仪、望远镜等。加强森林草原防火通信与指挥系统建设，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防火应急车辆，确保林区扑火现场通信畅通，有效提升林火防控及扑救能力。

（四）提升应急救援救灾能力。

1. 按照“资源整合、共建共用、区位互补、行动快速、救援高效”的原则，构建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以军队非战争军事力量为突击，以乡镇应急力量和社会志愿者为辅助，以人民防空专业力量为预备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2. 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统筹抢险救灾等应急救援

力量，完善指挥体系和协调机制，强化基础保障和实战演练，提升精准应急救援能力。着眼实战，加强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化建设，通过对队伍人员的专业化培训，强化地震、地质、水域、林草救援等业务骨干力量，狠抓专业化、模拟化、实战化、基地化训练，强化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提升专业救援能力。以缩短灭火救援响应时间为目标，将消防救援站建设规模、空间布局、建设用地等全面纳入强制性规划内容，强力推动城镇消防救援站建设。2023年，结合会宁县规划发展，在北城区建成1个一级普通消防救援站，有效缩短灭火救援响应时间。大力发展专职、志愿消防力量和社会救援力量。大力配合省市完成县级直升机应急救援临时起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空域协调保障机制，提升航空应急救援能力。以“防小、救早”和第一时间到场开展救援为目标，依托基层社区和住宅小区物业管理队伍，2022年在67个城镇住宅小区（其中A类小区29个、B类小区38个）建设“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微型应急站，按比例配备必要的预警预报、紧急救助等应急救援器材装备。

3. 健全完善救灾应急响应机制，加强救援力量资源调配，切实做好转移安置、人员搜救等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适时调整优化灾害应急救助、过渡期救助、倒损民房恢复重建、旱灾和冬春生活救助等政策，提高应急救援和救灾救助水平。科学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次生衍生灾害隐患排查及危险性评估、住房及建筑物受损鉴定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有序推进灾后恢复重建。

（五）提升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1. 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推进县、乡镇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新建、改扩建工作。科学调整储备品类、规模、结构，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提高储备效能和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开展应急物资产能摸底和提前储备，积极探索合同预签、商业保险、灾害保险、税收减免、基金设立等手段，推动建立实物储备、生产能力储备、商业储备、社会化储备和军民融合储备等多种存储方式相结合的储备体系，切实提升应急物资产能保障能力。

2. 建立健全应急物资集中调度、紧急采购和征用补偿、紧急调运分发等机制，充分利用社会物流资源，建立多层次应急物资中转配送网络，提高重大物流设施抗灾能力和快速恢复能力。整合应急物资保障数据资源，充分运用全国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对应急救援物资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统一配送，推进应急物资实时监测、快速调拨、全程追溯。

（六）提升防灾减灾科技支撑能力。

依托全国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加强防灾减灾基础理论研究和关键技术研发，推动防灾减灾科研创新成果转化，创新科技成果发布和推广应用机制，推进各类新兴技术和方法应用。大力发展物联感知网络、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大数据技术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领域的深化应用。结合自然灾害特点，推进大数据、云计算、地理信息系统等自然灾害防治新技术、新方法

运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模拟仿真、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通信与保障能力。统筹建设自然灾害防治人才队伍，组建自然灾害防治专家智库，发挥决策咨询作用。推动与设有防灾减灾相关专业高等院校的合作，积极培养专业人才。加大防灾减灾科研开发经费投入，支持防灾减灾领域关键技术、难点问题技术攻关。

（七）提升应急通讯保障能力。

打造新型应急通信装备体系。聚焦“断电、断网、断路”，按照“小型化、轻型化、便携化、智能化”的原则，全力破解大震大灾极端条件下基层应急通信难题。2022年完成370兆应急指挥窄带无线通信网建设任务。2023年之前，县级消防救援站完成超轻型卫星便携站配备。

（八）提升基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1. 健全城市安全制度体系，大力提高城市住房和公共设施的设防标准和抗灾能力。强化农村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探索建立适合乡村振兴和基层社会治理的灾害风险防范体系。结合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白银市“五治融合”发展战略和会宁县“五治融合”行动方案，完善区域灾害风险应对协调机制，推进区域防灾减灾救灾一体化进程。

2. 健全乡镇应急组织体系，实现组织体系建设到位、风险普查到位、宣传教育到位、预警到位、救援到位、安置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健全灾害风险网格管理体制机制，逐步实现基层安全风险防控网格化全覆盖。加强基层应急救护、现场疏导、

自救互救能力培训，提升基层先期处置能力。建立“县—乡（镇）—村（社区）—村组”四级灾害信息员队伍，强化日常管理和资源配置，提高灾情信息报送全面性、及时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3. 创建国家综合减灾示范县和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不断提升创建覆盖面。开展会宁县社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现状调查，构建韧性社区减灾能力评估指标体系，探索构建综合防灾减灾韧性社区。健全社区应急预案体系，加强社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第五章 重点工程

一、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开展会宁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全县风险隐患底数，全面掌握风险要素信息数据。以地震、地质、水旱、气象、林草灾害等为重点，开展灾害风险调查评估和重点隐患排查。全面调查、整理、汇总 1978 年以来全县年度历史灾害、重大自然灾害事件以及 1949 年以来重大自然灾害事件，建立要素完整、内容详实、数据规范的长时间序列历史灾害数据集。推动综合减灾资源调查，开展重点区域的民居、桥梁隧道、河堤大坝、供电供水、通信、输油气管线、交通设施及生产经营单位等建（构）筑物结构调查和抗灾性能评价，配合市级建立市、县、乡镇、村（社区）四级贯通、行业领域信息共享的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开展多尺度区域风险评估与制图，绘制灾害综合风险图和防治区

划图。推动普查成果在国土空间规划、自然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社会综合治理和公共服务中的广泛应用。

二、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

(一)健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根据全县灾害类型和各部门灾害监测预警职能，按照统分结合原则，整合各行业领域现有监测预警数据，指挥骨干网建设，构建全县应急管理部门和各行业部门的线路接入、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的全灾种、全链条、全要素、全周期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体系。

(二)推进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县级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平台，整合气象、水旱、地质、地震、林草、农业等灾害预警监测资源，融合风险隐患监测感知数据，实现灾害全要素综合监测；加强风险监测数据分析处理，提升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和预报预警能力；实施地质灾害、水旱灾害、农业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等六大监测预警能力提升专项工程，形成“空天地”一体化监测预警体系；加强与市级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有效衔接，进一步建立健全“县-乡（镇）-村（社区）”三级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立短时临近预警发布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综合监测预警能力。

(三)加快推进全县自然灾害防治专群结合监测预警示范点建设。配合市级在部分地质灾害隐患点安装普适性监测设备 38 套；推进基层气象灾害预警服务能力建设，以降低基层气象灾害风险，提升基层气象防灾减灾能力为目标，逐步形成基层气象防

灾减灾“一本账、一张图、一张网、一把尺、一队伍、一平台”六个一建设，实现基层气象灾害预警服务的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优化全县地震站网布局，改扩建现有固定监测站，升级现代化观测设备，补充建设监测站点，实现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信息服务县内全覆盖；加强水文监测能力建设，在现有水文监测站网基础上进行优化调整，补充重点区域和空白水文监测站点。

三、重点生态功能区修复工程

继续实施森林资源培育、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加强水、气环境和土壤综合治理，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治理；加大祖厉河、关川河流域生态治理与修复项目建设，推进生态湿地建设，增强水源涵养功能；加强自然保护区的生态保护工作，实施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强化湿地生态修复和水源地保护；全面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与综合治理工程，消除矿区地质灾害隐患。

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

按照《甘肃省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方案》，在地震高烈度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危险区、易发区，以乡村民居、城市老旧房屋、中小学校、幼儿园、医院以及交通生命线、电力、通信、危化品厂库、水库大坝、重大工程等为重点，对人员密集公共建筑进行抗震性能普查、评估鉴定，加快对抗震能力不足的各类房屋设施实施抗震加固工程。严格新建、改扩建住宅和公共设施等抗震标准，加快推动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设，加强一般地区

未达到抗震设防标准的民居、公共设施的加固改造，科学规划并高标准建设应急避难场所。

五、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移民搬迁工程

依托省市相关部门或地质勘察重点单位、省属、市属企业等，建设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队伍，依据国家统一标准化建设体系，配备无人机、边坡雷达、高速远程激光扫描仪、专用工程车辆等先进适用装备设备，为全县地质灾害防治、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并根据建制情况实现跨区域的快速响应。

对地质灾害影响集中区域及地震易发区内稳定性差、危险性大、直接威胁城镇、居民密集区、重要基础设施或学校安全，且不宜搬迁的实施工程治理。对灾害风险高、工程治理难度大、群众疏散条件困难的区域，有机结合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新型城镇化等战略布局，实施有计划避险搬迁。

六、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以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实施会宁县境内河流及山洪沟道防洪治理工程，实施病险水库、水闸、淤地坝除险加固工程，实现祖厉河会宁段干支流堤防全面达标。全面治理挤占河道、排洪沟等空间的建（构）筑物，加快完善堤防、排水管网等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建设源头减排、蓄排结合、排涝除险、超标应急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实施老旧水库更新改造，统筹规划湿地与水库建设，形成新的水生态格局。因地制宜建设城市饮水安全工程，加强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推进引洮供水二期、祖厉河会宁

水文站生态补水等工程建设。改善水源，配备净水设备，加强管网改造提升、安装计量设施及水厂能力建设。

七、应急物资储备库（站）建设工程

推动全县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建设，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构建“县-乡（镇）-村（社区）”三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合理分配全县应急救援物资资源，形成全县应急救援资源“一盘棋”格局。要合理选址，至少建设1个2000-3000平方米的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库。应急救援物资实行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单位要科学确定应急物资品种范围，在节约适用的前提下按需储备应急物资装备，并建立日常补充机制，定期维护保养。完善重要应急物资储备规划、生产、采购、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优化应急物资品种、规模、结构和区域布局，健全实物储备和产能储备、政府储备和企业、商业储备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八、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

（一）实施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健全完善应急队伍执法装备、救援装备、通讯装备和其他应急专用装备，加强监测预警装备的安装应用，推进应急管理装备能力现代化。监测预警装备主要包括复杂环境、复杂对象智能感知与监控装备，高危作业环境智能化、无人化装备，新一代信息化智能化检验检测装备以及城市生命线检测监测预警装备等。

（二）重点加强应急处置与救援装备应用。应急处置与救援

装备主要涉及现场指挥、现场处置、现场保障及个人防护等相关装备领域，如应急通信集成装备，便携式远距离个人通信装备，大范围和复杂灾害环境下搜索、定位、救援装备，灾害环境下救援、破拆、生命支撑装备，便携式个人定位与求救装备，数字化单兵与救援人员个人装备，复杂灾害环境下的人员防护、避难、疏散与安置设备，有害物质洗消、吸附、分解设备等现场处置装备。

九、自然灾害救助保险工程

建立健全救灾准备、应急救助、灾后救助、恢复重建相衔接的防灾减灾救助制度，完善保险风险分散和损失补偿机制，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按照“低投入、广覆盖、高保障”设计思路，采取政府主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将暴雨、洪涝、滑坡、泥石流、地震等自然灾害引起的房屋损毁、人身伤亡和住院医疗等全部纳入保障范围，按照常住人口每年每人2元、每户2元的保费标准，由政府出资通过购买保险服务的方式实施。

十、全民防灾减灾能力素质提升工程

（一）建设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根据《甘肃省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充分发挥科普教育基地主阵地作用，至少建成1个县级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或应急消防宣传点。

（二）加强全面安全防灾教育培训。建设安全防灾教育培训师和专家库、应急宣传队伍、社会宣传力量等人才队伍，面向党政领导、应急管理人员、应急救援队伍、企业职工、村（居）民开展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培训，提升全民防灾减灾能力素质。建设

安全防灾宣传教育融媒体、政务媒体、应急广播、微信群、陇政钉等宣传教育体系，充分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国际减灾日、全国消防日等时间节点，开展咨询服务、知识宣讲、案例解说、技能培训、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六章 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乡镇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实施本规划作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任务，结合实际编制各乡镇、行业部门防灾减灾规划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和阶段目标，明确责任主体，加强与年度计划的衔接。要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对应急干部队伍和相关救援从业人员的思想建设，优化整合资源，完善跨地区、跨部门规划实施协同配合机制，统筹规划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实施，确保各项目标如期实现。加强对规划实施的宣传引导，营造有利于规划实施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资金保障

完善政府投入、分级分类负责的防灾减灾救灾经费保障机制，持续保障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等资金投入力度。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积极争取中央及省市配套资金，县级政府合理安排，完善财税、金融等政策，鼓励和动员社会化资金投入，切实推动防灾减灾规划相关任务和重

点工程项目落实落地。

三、强化考核评估

建立规划实施的管理、监测和评估制度，将防灾减灾规划任务落实情况纳入乡镇党委政府和各部门工作督查和考核评价体系。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防灾减灾规划实施中期和终期评估，分析实施规划进展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乡镇党委政府和各部门单位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防灾减灾规划实施取得实效。

会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日印发
